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593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宏泰大喜

申 请 人 海丰县诗玛尔珠宝饰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人民三路东中心城14栋1602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手镯；耳环；戒指；手链；首饰收纳盒；头戴首饰；珠宝首饰；项链吊坠；镀贵金属的首饰